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 (A09000000E\_11401218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行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